

#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库〔2021〕1190号

## 关于选择 2022—2024 年吉林省政府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

各信用评级机构：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有关规定，根据吉林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需要，决定公开选择一家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对2022—2024年吉林省政府公开发行业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对2015年以来吉林省政府公开发行业且仍在存续期的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请机构资质要求

- (一) 具有中国境内债券市场评级资质。
- (二)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失信纪录。
- (三) 具有履行信用评级协议能力。

## 二、申请材料

请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参与竞争的评级机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资质资料

1. 工商营业执照。
2. 中国境内债券市场评级资质证明。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承诺书。
4. 能够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原则开展信用评级工作，严格遵守信用评级业管理有关办法、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有关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及时发布信用评级报告的承诺书。

### (二) 基本情况

1. 机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评级业务体系、管理制度、业务开展情况、评级公信度等内容。
2. 从业人员情况。具有信用评级从业资格和从业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其中：具有 5 年以上信用评级从业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具有 5 年以上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从业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3. 研究报告情况。2019 年以来公开发表的地方政府债券相关研究报告数量，列出报告名称、发布载体、发布日期等。

### （三）评级经验

1. 评级工作年限。开展债券信用评级时间及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时间，分别列出公司第一个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第一个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发行人、报告名称、发布日期（提供报告相关页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本机构开展债券信用评级和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工作年限的文件（提供相关页复印件）。

2. 地方政府债券评级业务完成情况。2019 年以来，按年分别列出本公司完成的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的发行人名称及对应的信用评级报告数量（不含跟踪评级报告）。

### （四）评级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政府债券评级方法、工作程序、指标体系、资料需求清单、评级报告计划出具时间等内容。

### （五）评级报价

列出每年完成所有吉林省政府公开发行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存续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的评级费用。

## 三、择优选定

根据评级机构申请材料，吉林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选定一家评级机构作为 2022-2024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告，并与选定的评级机构签署

评级协议。

以上申请材料需加盖公章，按上述顺序装订并附电子版光盘，于12月13日前密封邮寄至吉林省财政厅国库处。

吉林省财政厅联系人：田秀清 电话：0431-88550869

邮寄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3646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